

法治是国家发展的重要保障，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依托和表现。选择什么样的法治，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直接关乎民族复兴和国家富强，关乎我们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

依法治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选择

依法治国，是中国在百年沧桑、百年抗争中追求民族独立、民族复兴所作出的历史抉择。近代以来，中国在从传统中华法系向现代法治转型过程中，照搬过本本，也模仿过别人，有过迷茫，也有过挫折，一次次碰壁、一次次觉醒，一次次实践、一次突破，最终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成功之路，确立了我国基本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其间的艰难曲折过程表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并没有现成的先例可循，需要自己探索、自己总结、自己提炼，走出自己的道路、作出自己的选择。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随着实践发展、认识深化而作出的正确选择。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陆续制定了1954年宪法等法律，开启了法治的探索之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1997年党的十五大正式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1999年“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被载入宪法。特别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依法治国，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法治中国”的建设目标，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

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党的十九大将全面依法治国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之一。其间的艰难曲折过程让我们认识到，法治不是万能的，但离开法治是万万不能的。

依法治国，是新时代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由之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无论是保护产权，还是合理限制政府权力、维护公平合理的良好竞争秩序，都需要一套良好的法律规范和法治秩序。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形成了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也进入全面依法治国新时代。但是法律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健全，法律对政府权力的约束作用尚待完善、司法执法不公现象仍然存在，社会单位，组织和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亟待提升。

依法治国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立足于中国国情。中国有几千年

的优秀思想和文化传统，中华法律文化源远流长，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智慧和资源，中华法系在世界几大法系中独树一帜。这说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既需要汲取我国特有的法律传统，又需要借鉴世界先进成果，走出一条与世界各国不同的、符合中国国情的法治道路。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最鲜明的特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大的优势，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就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不断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国情结合起来，完善好、发展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就是要重视人民在法治建设中的基础作用，重视人民在法治建设中的主体性、参与性，坚持法治建设服务人民、全民共享法治建设成果。就是要通过法

治，限制和规范公权力，保证人民的基本权利。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这就要求在法治建设中，注重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进建设法治政府，重在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科学设定政府权力、保证政府权力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保证政府依法行使权力，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借鉴吸收人类法治文明的共同成果。近现代意义的法治思想源自西方，西方法治发展历经自由资本主义、垄断资本主义等数百年历史沉淀，其间有很多成功经验和教训值得我们研究。我们要在立足于中国国情基础上，批判地吸收借鉴其有益的成果，进一步丰富、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把握和践行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要求

切实加强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要正确处理党的政策和宪法法律的关系，

各级党组织要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引导全社会不断增强贯彻宪法和法律的自觉性。要不断加强和改善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机制、工作方式，坚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对法治建设的统领，确保党统一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要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厉行法治，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

切实实现立法完备。要坚持党领导立法与坚持宪法原则、法治原则有机统一，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立法，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宪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要以提高立法质量是关键，完善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的体制机制，优化人大代表专业构成，强化人大立法职能和主导作用，要反映人民意志、回应人民呼声。同时加强重要领域立法，把发展改革决策同立法决策结合起来。

切实保证依法行政。要从建设法治政府、完善国家治理的高度来深刻认识依法行政的重要性。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法治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促进各级政府和行政人员强化法治思维。通过完善行政法律

制度体系，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形成权责清晰、程序严密、公开透明、监督有效的政府权力运行机制。

切实做到司法公正。最根本的是要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切实发挥司法机关在解决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秩序、引导民众行为、监督制约权力等方面的社会管理作用。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要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司法观，从源头上防范冤假错案的发生。进一步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加快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新机制。

切实提升全民法治意识。要把全民普法和全民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使法治更好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特别要突出加强对领导干部、公职人员、公众人物的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带头守法、护法的社会责任和示范作用。注意把握好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强调严格遵守法律底线，同时提倡道德的引领。法律是道德的保障，通过对底线的规范来规范人民行为、引领道德风尚。

【课题组成员：孙谦（执笔），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黄秋生，战略支援部队某部副政委；杨景海，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申长雨，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党组书记；陈星莺，民革江苏省委主委、南京市主委，江苏省副省长】



准确把握主题教育的鲜明特点

□ 王晓鸣

突出融合，一体推进，防止简单割裂。这次主题教育不划阶段、不分环节，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全过程并有机融合、统筹推进，突破了长期以来党内集中教育形成的固有模式。与以往相比，增设了调查研究这个重点措施，并明确要求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讲好专题党课。实践证明，这个做法是好的，有利于党员干部查摆工作短板和自身不足，检查自己对群众的感情和态度，也为整改落实打下了基础。这次主题教育要求高、时间短，要取得应有实效，恰恰要靠把“学、研、查、改”四项重点措施贯穿始终来保证，相当于主题教育的时间拓展成三四倍，工作的密度、学习的强度与以往相比是大大增强了。尤其是把“改”字贯穿始终，明确要求把学和做结合起来、把查和改贯通起来，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取得了知行合一、学用相长的效果。实践中，不少第二批主题教育单位自觉提前进行预热、升温，该学的先学起来，能改的先改起来，实际上是延长了开展主题教育的时间，提高了开展主题教育的起点。在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期间，第一批主题教育单位也要坚持抓在经常、融入日常，常学常新、常改不懈，巩固和拓展整改落实特别是专项整治的成果，适时进行“回头看”。

突出实效，学用结合，防止“两张皮”。这次主题教育是在全党上下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大背景下开展的，特意明确地列出了许多负面清单，在实践中也普遍形成了“四不两直”调研等新的做法和作风。反对和防止形式主义，说到底就是要有实效，实实在推动工作、解决问题。归根结底，我们要把开展主题教育的成效体现到党员干部思想觉悟、党性修养、精神境界的提高上，体现到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推进上，体现到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增强上。党员干部要做起而行之的行动者、不做坐而论道的清谈客，决不能一边大谈灵魂受触动、思想受洗礼，一边“私”字当头，做精致的利己主义者。各级党组织都要眼睛朝下看，工作重心下移，把人民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事，做到主题教育和中心工作两手抓、两促进。同时也要注意，不能以工作问题的解决代替思想问题的解决，而是要在具体的实际问题中见人见思想，深挖思想根源，触及灵魂，坚持以思想问题的解决带动工作问题的解决，以工作问题的解决巩固思想问题的解决，使党员干部确确实实又一次洗澡、治治病。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厅局级学员，湖南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党组书记、主任】

学员论谈

做有定力敢亮剑善阐释的理论战士

□ 李 扬

当前，舆论环境、媒体格局、传播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受国际国内复杂因素影响，意识形态交锋深刻而复杂。社科理论工作者处在意识形态斗争前沿阵地，必须始终绷紧意识形态这根弦，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立破并举、扶正祛邪、激浊扬清，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理论“战士”，担负起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时代重任。

常学常新，切实掌握马克思主义“看家本领”。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是我们的“看家本领”。要认真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深入学习和掌握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用马克思主义的望远镜和显微镜观照现实，用逻辑力量、真理力量筑牢“压舱石”、把牢“定盘星”。要把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突出位置，常读原著、深学原文、善悟原理，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以理论上的清醒永葆政治上的坚定和行动上的自觉。要自觉以新思想领航定向，

在新思想中寻策问道，围绕重大观点、重要论断、重点战略，集中攻关一批有分量的选题，推出一批富有说服力、解释力、影响力的理论成果，引导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和服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独特创造、理论的独特价值、制度的独特优势、文化的独特蕴含。只有常学常新、深学深知，用科学理论武装自己，才能以政治定力焕发理论战斗力，以话语制高点赢得阐释主动权。

敢于亮剑，着力加强理论热点问题辨析引导。关注、思考、回应理论热点焦点，是社科理论工作者责无旁贷的斗争之务。要敢于亮剑，对否定、歪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种社会思潮和主张予以有力回击。在大大非的关键问题上，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态度坚决，勇于揭批错误观点和主张，引导干部群众从离散的、个别的、表面的现象中明察动向、认清实质，清醒认识其本质和危害。要注重创新我们的话语体系，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论断新概念新理念，有机地融合到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去。理论斗争要讲原

则、讲时度效，坚持从大局出发、从实际出发，既不能把小事说大，也不能把大事说小，是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在什么范围内发生就在什么范围内解决。对政治原则问题，要敢抓敢管、敢于批驳；对思想认识问题，要加强引导、争取转化；对学术观点问题，要充分说理、以理服人。区别这三类问题，衡量是非曲直，基本的标尺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人民立场，根本的是要有利于凝聚党心民心，有利于化解消极因素、调动积极因素，有利于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促进改革发展稳定。

俯察大地，阐释研究好新时代新实践。解答好实践中的各种问题，是社科理论工作的一条基本原则，也是理论研究的生命力所在。要有底气 and 自信，以实践立论、用事实说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成功实践，为我们开展意识形态传播提供了丰厚资源。要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基点，全面观照和深入研究新中国70年的辉煌成就、改革开放40多年的跃迁变化，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

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背后的发展之道，把“大道之行”的特定内涵、内在逻辑和辩证关系讲清楚、讲明白。要深入研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阐释好宣传好其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传承，讲明白其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辩证关系，厘清楚法治与德治、道义与功利、集体与个人等矛盾范畴，讲透其与西方“普世价值”的本质区别。要紧密联系“四个伟大”实践，既讲“其然”又讲“其所以然”，更讲“其所以必然”，“上接天线、下接地气”中聚人气汇共识，切实增强越来越多的人对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修班学员、新华日报社副总编辑】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一班学员 凌 云

做奋发有为的年轻干部

增强政治定力，做理想信念的践行者。崇高的理想、坚定的信念，永远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在实现伟大梦想的前进道路上会遇到各种艰难险阻，风险考验将会越来越复杂，要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政治清醒，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增强政治敏锐性，做改革发展的实干家。处在“深水区”、涉“险滩”的改革，每走一步都有可能被荆棘绊住。要坚持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真功夫，坚持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加强对形势的分析与研判，增强见微知著能力，对潜在风险有科学预判，知道风险在哪里，表现形式是什么，发展趋势会怎样，真正做到预谋在先、未雨绸缪，做破解难题的能手、攻坚克难的排头兵。

增强政治历练，做新时代的奋斗者。要自觉在实践锻炼中砥砺政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一班学员 吴兴旺

始终保持拼搏奋斗的精神状态

束、自我改造，在实践中永葆初心和使命，锤炼光明磊落、坦荡无私的品格，处理好公和私、义和利、是和非、正和邪、苦和乐的关系，困难面前任劳任怨，甘于奉献；名利面前不爭不抢，耐得住清贫，守得住寂寞。

要有对事业不懈奋斗的追求与坚持。不管处在什么岗位，承担何种职